招　标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TCGD-GK-2026-90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一批。

采 购 人：于田县某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马玉燕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6 年 11 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采购项目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于田县某单位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某单位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6-090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1.202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1.2024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于田县某单位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采购项目	1	批	201.2024	采购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

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

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 2026年11月16日（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11: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 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 方 网 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某单位

地　址：于田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6609030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237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607室、608室

联系人：马玉燕

联系方式：13999656168、0903-25200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某单位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6609030805 地　址：于田县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237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607室、608室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0903-2520049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TCGD-GK-2026-090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采购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一批。
6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交货。
8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9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若国家主管部门、行业现行标准对本类设备有更高质保年限要求，严格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并在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提报优于本要求的更长质保服务期限。
10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1）采购预算：201.2024万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注明：XXX项目及用途；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投标保证金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投标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 （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之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	交货地点	于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 包	不允许
19	转包	不接受
20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否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传输。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开始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4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2	本项目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与报价均相同则并列。
34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5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6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38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4、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报价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6、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7、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 为核心产品。
4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除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外，应再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

		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一）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20049 地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237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607室、608室 **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46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形式：邮寄或传真** **传真：0903-6811110**
47	**补充说明**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 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

标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⑤近三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定义

3.1“采购人”为 于田县某单位

3.2“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招标机构”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评标办法

5.1.4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5.1.5 合同范本

5.1.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等。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

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十三、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备注：投标人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上户、调试、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3.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 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1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9 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准备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6.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6 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放弃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 、开　 标

18、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本次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1、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8.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8.3.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18.3.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8.3.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审专家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1.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9.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内容。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评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招标失败条件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四）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26、定标

26.1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重新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七、签定合同

31、签定合同

31.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1.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31.4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2、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2.1.1 专用合同；

32.1.2 合同条款；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2.1.5 招标文件；

32.1.6 评标答疑记录。

33、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八、法律责任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4.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质疑及答复

35、质疑的提出

35.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5.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4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5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6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8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9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10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1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6.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7.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十、投诉提起

38、投诉提起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8.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评审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书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伪造证明文件等方式实施虚假投标的情形；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报价要求	投标人就同一招标项目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且未明确各报价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0	商务资信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2、因落实政府中小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扣除比例）。
2	项目承担情况	2分	投标人具有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业绩材料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5	技术指标	25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配置与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技术参数基础得分：所有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5分； 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不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中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以证明其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 （2）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一致，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

			数要求。 （3）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建议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因未标注导致无法有效核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澄清或不予认定该条参数响应有效。
6	项目总体方案	10分	方案须包含：①总体架构；②技术架构；③网络架构；④数据架构；⑤实战场景适配分析；五项内容完整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7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须包含：①项目实施进度；②详细实施计划；③实施组织管理；④供货安装与实际物流条件的匹配性；⑤风沙低温环境设备防护与临时布防安排。五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质量保障方	8分	方案须包含：①质量管理计划；②质量控制安排；③质量保证承诺

	案		；④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 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9	项目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描述内容须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质量保障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方案须包含：①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明确不同等级故障的远程接入时限和到达现场时限）；②备件保障方式与备件到达时限；③重大安保节点或突发案事件的临时增强服务安排；④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续保条件；⑤服务人员配置与联系方式；⑥服务质量考核与违约承诺；⑦定期巡检维护与服务报告机制。七项完整且时限可验证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仅写“7×24小时电话支持”而无具体到场时限和备件安排的，按缺陷扣分

			。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在报价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	1.发射频率： 第1信道：（835±5）MHz～（933±5）MHz； 第2信道：（1425±5）MHz～（1610±5）MHz； 第3信道：（2400±5）MHz～（2585±5）MHz； 第4信道：（5150±5）MHz～（5345±5）MHz； 第5信道：（5725±5）MHz～（5850±5）MHz。 2.输出功率： 第1信道：47dBm±2.00dBm； 第2信道：47dBm±2.00dBm； 第3信道：48dBm±2.00dBm； 第4信道：48dBm±2.00dBm； 第5信道：48dBm±2.00dBm。 ▲3.拦截距离：≥2km（典型工况）≥3km（非典型工况） ▲4.有效拦截时间：≤3s 5.拦截角度：水平：0-360° 垂直：-90° -90° 6.拦截数量：≥20架 7.拦截成功率：≥99% 8.探测距离：≥5km 9.最低探测高度:0m	台	5	工业	

		10.探测角度：水平方向探测角度应能达360° 竖直方向探测角度应≥±90° 11.探测距离精度：≤2m 12.持续发射时间：1-5通道同时发射时间≥5min 13.探测识别数量：≥30架 ▲14.识别距离：≥5km ▲15.探测频谱带宽：20MHz-6GHz 16.工作温度：-40℃-70℃ 17.展开撤收时间：展开时间：≤3min；撤收时间：≤3min				
2	综合管理平台	无人机防御系统指控平台管理软件负责对探测设备与反制设备进行整体的控制调度，区域内各侦测、打击、诱骗、光电、雷达设备接入网络后，管理平台以组网的方式对设备进行管控。用户可在操作界面的右上角查看设备状态，左上角选择反制设备的工作模式、联动等，可在首页地图上观察到侦测范围与反制范围。 当侦测到入侵无人机时，首页地图会显示出无人机位置，若黑飞无人机进入防区则声光报警，根据设置可手动/自动调控区域内的反制设备进行干扰。 1.识别、定位、跟踪性能： ▲（1）识别范围内对识别成功的无人机能精准显示无人机的品牌，型号，工作频率，注册号，ID号，方向，距离，高度信息； ▲（2）在有效探测范围内，有效识别距离5km，并能在地图上显示遥控器位置图标； ▲（3）在有效识别范围内，能识别无人机遥控器，并能显示经纬度坐标（经纬度显示小数点后共8位），距离，方位角信息； （4）在有效识别范围内，能识别无人机遥控器并持续跟踪。 ▲2.黑白名单功能：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可将探测到的无人机添加或移除白名单；添加白名单的无人机目标不触发报警。 3.具备无人值守功能：开启无人值守模式后，有效拦截距离≥3000m。 ▲4.定位及自动校北功能：应能自动定位且自动校北 ▲5.平台功能：具备策略配置功能；具备防御反制记录统计分析；探测到无人机时应能产生声音报警提示；可查询历史记录；具备图标统计功能。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软硬件接口 提供开放 API（RESTful）供第三方平台调用。 7.数据输出与融合： 系统应支持与其他品牌 Remote ID、光电、雷达等探测设备数据融合。 8.设备管理 应能显示设备离线、异常的状态信息，并用不同颜色显示区分。 9.数据回溯 侦测日志应具备目标记录列表和数据回放功能，可根据时间搜索目标记录并播放目标轨迹 。 10.配套APP客户端软件，支持在国产手机应用商城直接下载安装（提供下载界面截图）				
3	内网平台接入	内网平台接入授权及服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行业多旋翼无人机	1.机型定位：多旋翼行业级无人机，适用于应急、救援、巡检、安防等任务（非消费级、非纯植保机型） 2.整机重量（含电池）：≤15 kg 3.最大起飞重量：≥13 kg 4.最大载重：≥5 kg 5.最大上升速度：≥6 m/s; 6.最大下降速度：≥5 m/s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 m/s 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m 9.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空载）：≥55 min 10.最大抗风速度：≥10 m/s（约6级） 11.工作环境温度：-20 ℃ 至 +50 ℃ 12.防护等级：≥IP54 1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 km（无干扰、无遮挡；支持中继/增强链路扩展为佳） 14.最大同时挂载数量：≥3 路（支持多挂点扩展） 15.卫星定位：支持多星座（GPS、北斗为必备；支持GLONASS、Galileo为佳） 16.智能功能：支持航线规划、智能返航、断桨保护；电池支持热插拔为佳 ； 17.配套：飞行器主机，电池箱,3年保险。 18.保险内容包含：（1）.服务有效期：3 年；（2）续订规则：到期前或到期后 15 天内续 1 年；	台	1	工业	

		（3）.维修权益：保障额度内不限次免费维修 （4）.置换权益：低价置换 + 极速换新（上门取件同时寄出） （5）.额度共享：30 个自然日内多台绑定，额度叠加共享、不设上限 （6）.第三者责任险： 20 万保额，由保险公司承保 （7）.电池换新：每年 2 块免费换新（旗舰版权益，视机型支持） （8）.飞丢保障：每年 1 次（失联无法找回，享折扣价购回，视机型支持） （9）.原厂保养：每年 1 次（深度清洁 + 部件检测 + 升级校准 + 保养报告） （10）.物流：双向免邮（含上门取送，限服务区域内） （11）官方保修：服务期内主要部件享官方保修 （12）.保障范围：跌落、进水、操作失误、信号干扰等意外损坏				
5	多光一体化光电云台相机	1.集成形式：单载荷集成多光光电吊舱（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变焦+红外热成像+激光测距） 2.重量：≤1.5 kg（含快拆结构） 3.防护等级：≥IP54 4.工作环境温度：-10 ℃ 至 +50 ℃（或按厂家规格书） 5.云台：三轴增稳，俯仰/航向连续可控，支持锁定/跟随/回中模式 6.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000 万（靶面尺寸不做硬性限定） 7.变焦相机：可见光连续光学变焦 ≥20 倍；支持数码/混合变焦扩展（倍数不做硬性要求） 8.视频能力：支持 4K 或 1080P 视频输出；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画中画、双路及以上同时录像 9.红外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 ≥640×512（1280×1024 为佳）；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全局测温（任选其一）；测温范围覆盖 -20 ℃ ~+150 ℃ 10.红外数字变焦：支持 11.智能识别：支持自动目标识别与框选跟踪（人、车为必配，船识别为加分项） 12.激光测距：最大测距 ≥2000 m；支持打点定位（记录目标经纬度及高度为佳）	台	1	工业	

		13.适配机型：适配本项目所投机型（安装接口兼容） 14.包含3年保险，保险内容为：（1）.额度内不限次免费维修：享有与设备主体等价的保障额度，保障范围内（跌落、进水、操作失误、信号干扰等意外损坏）不限次数免费维修，直至额度用完。 （2）.额度共享、叠加无上限：30 个自然日内绑定的多台设备，保障额度可叠加共享，绑定数量与额度均不设上限。 （3）.低价置换 + 极速换新：意外损坏可支付置换费换新（设备每次置换费 ¥4,399）；极速换新通道平均 24 小时，上门取件同时寄出置换件。 （4）.双向免邮：服务期内免费往返物流 + 上门取送（限服务区域） （5）.官方保修：服务期内主要部件官方保修 （6）.飞丢保障：1 次/年（权益面向飞行器主体，含配套云台相机）				
6	高容量智能飞行电池	1.适配性：与所投无人机机型配套的智能飞行电池（原厂或厂家认证电池） 2.智能管理：具备 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电量显示、过充/过放保护、维护提醒 3.低温充电：支持低温环境下充电（自加热或预热功能） 4.循环寿命：≥400 次（或按厂家公开标称值，作为加分项） 5.能量等级：满足整机续航指标要求（能量/重量不做硬性限定） 6.充电配套：配智能充电器/充电箱，充电环境温度 5 ℃~45 ℃	块	3	工业	
7	小型行业多旋翼无人机	1.机型定位：多旋翼行业级无人机，适用于巡检、应急、安防等任务 2.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空载）：≥42 min 3.最远控制距离：≥15 km（通视，FCC 或等效频段；SRRC 频段 ≥8 km 为佳） 4.最大飞行高度（海拔上限）：≥4500 m 5.抗风等级：≥6 级 6.避障：全向避障（前/后/左/右/上/下，视觉或视觉+毫米波融合） 7.相机系统：多光一体化云台（≥2 路可见光+红外热成像+激光测距）；8.可见光主摄 ≥ 4800 万有效像素；9.支持连续光学变焦（≥5 倍为佳）	台	4	工业	

		10.热成像分辨率：≥640×512 11.激光测距：≥1200 m（正入射） 12.智能功能：支持智能跟踪、航线规划、智能返航； 13.工作环境温度：-20 ℃ 至 +50 ℃ 14.包含：飞行器*1，SD卡64G*1，桨叶*3对，智能飞行电池*1，行业版遥控器*1，100W桌面充电器*1，安全箱*1，其他工具/连接线*1，安全箱单肩带*1，充电管*1，3年保险； 15.保险包含（1）.免费维修：保额内不限次数，无需二次付费 （2）.赠三者险：20 万保额/年 （3）.飞丢保障：1次/年，失联无法找回可折扣购回 （4）.双向免邮：寄修免费，上门取送 （5）.低价置换 + 极速换新：意外损坏支付置换费换新；极速换新平均 24h （6）.电池换新：每年2块免费换新（4T 为飞行器，适用） （7）.原厂保养：每年1次（清洁+检测+校准+报告） （8）.官方保修：服务期内主要部件官方保修				
8	无人机机载喊话器	1.额定功率：≥15 W 2.最大响度：≥110 dB@1m（语音通道） 3.有效广播距离：≥300 m 4.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媒体文件广播、文字转语音（TTS）三类；支持回声啸叫抑制、边传边播为佳 5.重量：≤150 g（含快拆支架） 6.外形尺寸：适配所投机型机腹快拆安装位 7.工作环境温度：-20 ℃ 至 +50 ℃	台	4	工业	
9	无人机机载探照灯	1.照明功率：≥30 W 2.照度：50 m 处中心照度 ≥15 lux；100 m 处中心照度 ≥4 lux 3.光束角：10°~25°（可调或可选） 4.工作方式：至少具备常亮模式；支持爆闪或警示灯功能为佳 5.云台：单轴/两轴增稳，俯仰可控范围覆盖 0°~-90°（满足垂直向下照明） 6.云台联动：支持与相机联动、稳定照明（转速/对齐精度不做硬性指标） 7.重量：≤150 g（含快拆结构） 8.外形尺寸：适配所投机型 9.工作环境温度：-10 ℃ 至 +50 ℃	台	4	工业	

10	无人机机载声光警示器	1.类型：机载频闪警示灯（可集成蜂鸣告警，或可另配蜂鸣模块） 2.重量：≤50 g（含安装结构） 3.电气接口：Type-C（或机身取电） 4.防护等级：≥IP4X 5.闪烁频率：1~25 Hz（可调，或支持频闪模式） 6.警示颜色：红色、蓝色为必备（支持黄/绿/白等多色为佳） 7.控制方式：支持遥控器或 APP 控制（任选其一；支持小程序/姿态联动为加分项） 8.可见距离：≥500 m（≥1000 m 为佳；投标方须提供原厂规格书证明） 告警音：具备蜂鸣告警（≥100 dB）或可另配蜂鸣模块；告警距离 ≥100 m 9.安装方式：快拆或绑带式，适配所投机型 10.工作温度：-20 ℃ 至 +50 ℃	台	4	工业	

注：

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二、商务需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交货。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交货地点：于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若国家主管部门、行业现行标准对本类设备有更高质保年限要求，严格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并在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提报优于本要求的更长质保服务期限。

5、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6、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7、如企业中标后，无法履行中标企业义务及我单位参数需求等所有相关条款，导致我单位工作损失的，我单位将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企业承担此项目所有损失赔偿金，将中标企业违约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相关监督部门。

8、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建设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质量标准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十三、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 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质量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得出现漏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品牌及型号。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装卸、调试、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 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货时间	备注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附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7、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 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 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 cn/) 上发布。

3、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除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外，应再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